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朱婋如

被　　告　陳茹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2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芳潔

法　官　詹雅婷

法　官　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任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